

关于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andtop Yongxing Group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
401-199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

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57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永兴股份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引用

目录

目录	2
问题一	3

问题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国补及省补政策退坡、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和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国补及省补政策退坡、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和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国补及省补政策退坡

（1）国补政策退坡情况

根据 2012 年 3 月出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已废止）规定，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有电价补助。截至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公布了共七批补贴目录。

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 号）等文件，明确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同时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和明确，一方面就补助项目确认条件引入新增项目、存量项目概念，另一方面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提出更高且细化要求。可见，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电价补贴政策呈退坡趋势。

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 年生物质发电

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号），提出在补贴项目上分类管理、在央地分担上分类管理、在竞争配置中分类管理，明确申报2021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其中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非竞争配置项目按全部机组建成并网时间先后依序纳入，并网时间相同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优先、装机容量小者优先纳入，直至纳入项目所需中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为止；竞争配置项目分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两类分别开展竞争配置，根据竞争配置结果依序纳入。

此外，《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号）亦明确，“生物质发电补贴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逐年增加用于竞争配置的中央补贴规模。鼓励非竞争配置项目参与竞争配置。未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范围的非竞争配置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未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项目，参加次年竞争配置。”

相关国补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核心内容
2012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 801号）	<p>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p> <p>2、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p> <p>3、本通知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上述规定执行。</p>	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才享受
2020年1月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p>1、以收定支，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p> <p>2、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p>	以收定支，完善补贴退坡机制
2020年1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p>1、区分新增项目、存量项目：</p> <p>（1）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p> <p>（2）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p> <p>2、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p> <p>（1）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p> <p>（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p> <p>（3）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p> <p>（4）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审核通过。</p>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补助资金年度收支预算，合理确定当年补贴总额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核心内容
2020年3月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	1、第1-7批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 2、存量项目分批纳入补贴清单，纳入首批补贴清单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2）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3）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明确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条件
2020年4月 （征求意见）	《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2020年1月20日后并网发电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含沼气发电）项目为新增项目，国家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继续予以支持。 2、有关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三年滚动计划，全部机组可在年内完成并网发电。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此外，还需满足： （1）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所在省（区、市）已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 （3）项目建设规模和吨垃圾处理补贴合理，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4）要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项目并网后相关设备要同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 （5）具备用热需求和供热条件的地区，应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热能综合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各地提出的新增项目补贴需求，按照以收定支、区域统筹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间、全部机组并网时间，以及项目所在省（区、市）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确定垃圾焚烧发电补贴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和项目清单。	1、新增项目按照以收定支原则予以补贴； 2、对项目申报新增需满足的要求
2020年6月	《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电网企业可拨付补贴资金，并在结算时将未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核心内容
	的通知》（财建〔2020〕199号）	<p>金予以核减。</p> <p>2020年6月30日前已纳入补贴清单、但未完成“装、树、联”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应先暂停拨付补贴资金，待发电企业完成“装、树、联”且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再拨付补贴资金。</p> <p>2、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p> <p>一个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上述违法情形的，电网企业应取消当月补贴资金，并暂停拨付补贴资金。自最近一次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次日起，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连续30日监测数据达标的，可以恢复发放补贴资金。电网企业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算时，应核减暂停拨付期间的补贴资金。</p>	2、明确出现相关违法情形的，核减或取消补贴金额并暂停拨付补贴资金
2020年9月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	<p>1、2020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p> <p>（1）纳入生物质发电国家、省级专项规划。</p> <p>（2）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p> <p>（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p> <p>（4）申报情况属实，并提交信用承诺书，没有且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掺烧等情况。</p> <p>2、按项目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排序，并网时间早者优先，直至入选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2020年中央新增补贴资金额度15亿元为止。未纳入2020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p> <p>3、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2020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2021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分地区合理确定分担比例，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需中央补贴的在建项目应在合理工期内建成并网。</p>	<p>1、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p> <p>2、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p> <p>3、2020年中央新增补贴资金额度15亿元。</p>
2020年9月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	1、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	1、对生物质发电项目设置82500小时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核心内容
	<p>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p>	<p>2、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项目容量按核准(备案)时确定的容量为准。如项目实际容量小于核准(备案)容量的，以实际容量为准。</p> <p>3、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p> <p>4、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p> <p>5、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p>	<p>2、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以及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p>
<p>2021年8月</p>	<p>《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号)</p>	<p>1、申报2021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p> <p>2、2020年9月11日前(《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印发时间)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承担。2020年9月11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按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合理确定不同类型项目中央支持比例，地方通过多种渠道统筹解决分担资金。地方组织申报前应承诺落实生物质发电项目地方分担资金。未作出承诺省份的项目不能纳入中央补贴范围。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20%。</p> <p>3、非竞争配置项目按全部机组建成并网时间先后依序纳入，并网时间相同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优先、装机容量小者优先纳入，直至纳入项目所需中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为止；竞争配置项目分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两类分别开展竞争配置，根据竞争配置结果依序纳入。</p> <p>4、2020年底前开工的非竞争配置项目，均须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逾期未并网的项目取消非竞争配置补贴资格，后续可通过参加竞争配置的方式纳入中央补贴范围。</p>	<p>1、明确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的标准；</p> <p>2、明确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比例，其中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20%；</p> <p>3、明确申报前应承诺落实生物质发电项目地方分担资金，未作出承诺省份的项目不能纳入中央补贴范围；</p> <p>4、2021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25亿元，其中：用于安排非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20亿元；用于安排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5亿元(其中：安排农林生物质发电及沼气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3亿元，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2亿元)。</p>

综上，影响国补收入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为国家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同时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 and 明确。

政策调整涉及的核心内容如下：（1）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才享受补贴；（2）2020年6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3）2020年9月，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置82500小时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以及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4）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划分；（5）2020年9月11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申报前应承诺落实生物质发电项目地方分担资金，未作出承诺省份的项目不能纳入中央补贴范围。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未发布过2022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工作相关方案。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也尚未发布2023年或以后年度中央补贴的工作方案。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李坑一厂为2006年1月1日前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的规定，故无法纳入补贴目录。李坑二厂于2014年8月、福山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于2020年10月、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于2021年10月已纳入补贴目录，为非竞争配置项目。邵东电厂已于2022年6月通过参加竞争配置的方式纳入补贴范围。雷州电厂因尚未取得央地分摊承诺函；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因未全部完成“装、树、联”，导致纳入补贴目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确认国补收入。发行人以项目是否纳入补贴目录作为国补收入确认的时点。

发行人前述已纳入补贴目录的项目，除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超过82,500小时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以及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

财政补贴资金外，在现有国补政策情况下，预计未来不会存在国补全部或大部分退出的情况。发行人在 2022 年持续确认的国补收入合计为 7,670.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3%，占比较低。

（2）省补政策退坡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2022 年 10 月以来，山东省、贵州省、浙江省、河北省和广东省陆续出台或拟出台的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新政策，均以 2022 年起新核准（备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作为是否执行新政策规定的新老划断时间点。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湖南省发改委尚未颁布类似规定。

部分省份已出台或拟出台的关于新增项目的省补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主体	垃圾焚烧发电相关补贴和发电上网电价的规定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829号）	2023年6月29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起，新核准（备案）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同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现行标准为每千瓦时0.453元（含税）
2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3]154号）	2023年2月10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日（含）以后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2021年底前核准但未开工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2021年底前核准且开工在建但在2023年6月30日前仍未全部机组并网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现行标准为河北南网每千瓦时0.3644元、冀北电网每千瓦时0.3720元）
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相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739号）	2022年12月28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或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现标准为含税0.4153元/千瓦时，下同）； 2、2022年起，新核准（备案）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
4	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年12月5日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起，新核准（备案）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按同期燃煤发电基准价（含税）执行，现行标准为每千瓦时0.3515元（含税）
5	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916号）	2022年10月31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	2022年起，新核准（备案）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按同期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现行标准为每千瓦时0.3949元（含税）。后期具备条件时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李坑一厂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售电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不受省补新政策的影响；其他项目（包括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和二期、南沙电厂一期和二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二期、增城电厂一期和二期、从化电厂一期和二期、雷州电厂）的核准（备案）时间均早于 2022 年，省补收入不受新政策的影响。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或拟出台省补新政策的老划断时间点，邵东电厂核准（备案）时间早于 2022 年，且邵东电厂以竞争配置项目纳入补贴目录，上网电价为 0.577 元/度（其中基础电价为 0.45 元/度，省补为 0.10 元/度，国补为 0.027 元/度），预计省补新政策不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电上网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上网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07,381.51	233,981.42	200,827.23
发电上网收入（万元）	148,287.61	129,922.36	103,353.68
其中：			
基础电价收入	123,686.38	97,162.75	81,568.55
省补收入	16,930.38	12,939.46	11,404.34
一次性确认国补收入	-	16,702.17	9,831.49
持续确认国补收入	7,670.85	3,117.98	549.30
营业收入（万元）	329,328.69	253,578.89	184,309.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补收入和国补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21,785.13 万元、32,759.61 万元和 24,601.23 万元，占同期发电上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8%、25.21%和 16.59%，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2%、12.92%和 7.4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一次性确认国补收入。

发行人以项目是否纳入补贴目录作为国补收入确认的时点。福山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于 2020 年 10 月、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于 2021 年 10 月纳入补贴目录，发行人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补贴目录期间产生的国补电费一次性确认，并在纳入补贴目录后持续确认国补收入。李坑二厂于 2014 年 8 月纳入补贴目录，在报告期内，李坑二厂持续确认国补收入。发行人在 2022

年持续确认的国补收入合计为 7,670.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3%，占比较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规定，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省补），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根据发行人与当地供电局签署的售电合同，供电局在实际电费结算时也对省补进行结算支付。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受省补新政策的影响，邵东电厂预计不会受湖南省拟出台省补新政策的影响。

综上，结合前述对国补政策和省补政策退坡情况对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适用情况的分析，在现有政策情况下，国补及省补政策退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

（1）2022 年 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42,993.13 万元，增幅为 536.75%，主要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等项目陆续完成性能测试结转所致。2022 年 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其中产生试运行收入项目当年计提折旧金额 18,018.26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计提折旧金额 35,137.2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7,118.97 万元；福山生物质项目（含配套污水处理厂）当年计提折旧金额 1,199.21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计提折旧金额 2,216.9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17.70 万元。

（2）2022 年 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测算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准，为谨慎考虑，假设未来测算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 2022 年度水平。随着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持续运营，项目营业收入预计持续增长。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预测)	2024年 (预测)	2025年 (预测)	2026年 (预测)
一、对折旧的影响					
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19,217.46	37,354.13	37,354.13	37,354.13	37,354.13
二、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预测)	2024年 (预测)	2025年 (预测)	2026年 (预测)
现有营业收入（2022年剔除集中大额转固项目已实现损益后的）	189,656.52	189,656.52	189,656.52	189,656.52	189,656.52
2022年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项目新增年平均营业收入	139,672.17	203,625.40	207,085.94	219,907.87	230,971.43
预计营业收入合计数	329,328.69	393,281.92	396,742.46	409,564.39	420,627.96
折旧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5.84%	9.50%	9.42%	9.12%	8.88%
三、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2022年剔除集中大额转固项目已实现损益后的）	27,857.58	27,857.58	27,857.58	27,857.58	27,857.58
2022年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项目新增年平均净利润	43,723.17	55,178.54	49,817.28	55,545.70	60,467.96
预计净利润合计数	71,580.75	83,036.12	77,674.86	83,403.28	88,325.54
折旧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26.85%	44.99%	48.09%	44.79%	42.29%

注 1：现有营业收入、现有净利润为公司 2022 年剔除集中大额转固项目已实现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 2022 年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项目的相关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随着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折旧将在短期内有一定增幅，每年新增折旧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8.88%-9.50%，占比较低；预计净利润为考虑新增折旧金额影响后的金额，每年新增折旧金额占预计净利润比重约为 42.29%-48.09%，说明项目除新增折旧金额可以被覆盖外，还能产生盈利。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按计划预期实现收益，新增资产折旧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未来新增收入、净利润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新增折旧费用预计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667 号），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76,56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3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99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7%，随着发行人产能逐步爬坡，营业收入增长，2022 年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项目的相关折旧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2 年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项目的相关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

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26%、82.41%和 67.8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建了位于广州市内的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福山电厂二期等项目，合计新增产能 1.6 万吨/日，产能增长较快，因尚在产能爬坡阶段，导致发行人新增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

发行人新增产能存在短期富余，但中长期来看，发行人新增产能将得到充分消化，具体如下：

（1）人口增长将带来生活垃圾量持续增长

生活垃圾量的增长与城市常住人口数量增长相关，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发布《2022 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末广州常住人口 1,873.41 万人，最近 5 年年均增长率为 5.84%。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广州市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预计到 2025 年，常住人口约 2,100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2.4%。常住人口的持续增长将带来生活垃圾的量的增长。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广州市各区其他垃圾量，即用以焚烧的垃圾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2,086 吨/日。2030 年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处理量（不含餐饮垃圾）为 31,728 吨/日，2035 年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处理量（不含餐饮垃圾）为 34,396 吨/日，未来垃圾焚烧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与公司目前广州市区垃圾焚烧项目产能相吻合。

（2）公司将通过推进陈腐垃圾焚烧业务，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

《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 年）》提到“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腾出部分填埋场空间”。《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1〕5 号）提出要“探索老旧填埋场治理新路子，利用资源热力电厂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消化陈腐垃圾”的要求。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穗府 16 届 21 次〔2022〕39 号）强调，利用广州市近期生活垃圾焚烧富余能力，开挖焚烧现有广州市内填埋场已填埋存量垃圾。

广州市内各填埋场尚有约 8,000 万吨陈腐垃圾，其中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存量约 4,848 万吨、花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存量约 780 万吨、增城区陈家林、黄埔区大田山、番禺区火烧岗三座填埋场合计约 1,856 万吨均可用于满足公司未来焚烧产能利用需求。

目前兴丰填埋场首期 350 万吨已填埋存量垃圾开挖方案已获政府批准实施，计划分三年完成，预计能为公司提供 3,000 吨/日的垃圾量。

此外，花都区填埋场已获批存量垃圾筛分及掺烧试验工作，开挖规模为 2,000 吨/天，增城区陈家林、黄埔区大田山、番禺区火烧岗三座填埋场的开挖方案已由广州市城管局发布草案进行意见征求。陈腐垃圾焚烧能填补短期富余产能，并为后续发展提供长久支持。

此外，根据《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鼓励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处置，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鼓励污泥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与垃圾混合掺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报，广州市一般工业固废产量逐年增加，其中 2022 年广州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前五位分别是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和污泥，其产生量分别为 183.55 万吨、155.30 万吨、41.47 万吨、35.22 万吨、20.58 万吨，合计 436.12 万吨。

公司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经取得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批复，掺烧比例为不超过生活垃圾入炉焚烧量的 30%，一般工业固废来源较多，预计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

综上，新增项目短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但中长期来看，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投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南沙电厂二期）、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花城电厂二期）、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增城电厂二期）和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从化电厂二期）均在 2022 年度

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投入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运营时间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南沙电厂二期）	南沙公司	2022年7月	3,000吨/日	2*50MW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花城电厂二期）	花城公司	2022年8月	3,000吨/日	2*50MW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增城电厂二期）	增城公司	2022年5月	3,000吨/日	2*50MW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从化电厂二期）	从化公司	2022年8月	3,000吨/日	2*50MW

2、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在2022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使用审议发行上市方案董事会前已经投入资金，均为董事会审议后需投入的金额，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实际需要资金。

发行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审议发行董事会前支付情况	审议发行董事会后支付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	支付资金来源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南沙电厂二期）	247,708.69	164,459.81	23,263.61	自筹资金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花城电厂二期）	260,653.49	154,680.27	51,411.37	自筹资金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增城电厂二期）	245,662.42	162,927.73	32,976.23	自筹资金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从化电厂二期）	268,200.67	165,691.76	31,429.13	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审议发行董事会前支付情况	审议发行董事会后支付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	支付资金来源
	合计	1,022,225.27	647,759.56	139,080.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合理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相关支出，对审议发行上市方案董事会后支付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相应的置换。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 国补及省补政策退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处补充披露了国补及省补政策退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电价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1) 国补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高度相关。财政部于2020年1月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分别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其中就补助项目确认条件明确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为此，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以2020年1月20日并网作为存量项目与新增项目的划分时点。

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4月发布《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新增项目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亦需满足“符合国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划要求，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要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

求，项目并网后相关设备要同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等。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9 月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在明确 2020 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须符合条件的同时，提出“未纳入 2020 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此外，《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鼓励推动生物质发电有序建设，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8 月印发《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在补贴项目上分类管理、在央地分担上分类管理、在竞争配置中分类管理，明确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其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坑一厂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规定，故无法纳入补贴目录。李坑二厂于 2014 年 8 月、福山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于 2020 年 10 月、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于 2021 年 10 月已纳入补贴目录，为非竞争配置项目。邵东电厂已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参加竞争配置的方式纳入补贴范围。雷州电厂因尚未取得央地分摊承诺函；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因未全部完成“装、树、联”，导致纳入补贴目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以项目是否纳入补贴目录作为国补收入确认的时点。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未发布过 2022 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工作相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也尚未发布 2023 年或以后年度中央补贴的工作方案。

（2）省补

2022 年 10 月以来，山东省、贵州省、浙江省、河北省和广东省陆续出台或

拟出台的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新政策，均以 2022 年起新核准（备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作为是否执行新政策规定的新老划断时间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省发改委尚未颁布类似规定。

2023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829 号），规定“2022 年起，新核准（备案）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同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现行标准为每千瓦时 0.453 元（含税）；条件具备时通过竞争性配置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形成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李坑一厂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售电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不受省补新政策的影响；其他项目（包括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和二期、南沙电厂一期和二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二期、增城电厂一期和二期、从化电厂一期和二期、雷州电厂）的核准（备案）时间均早于 2022 年，省补收入不受新政策的影响。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或拟出台省补新政策的新老划断时间点，邵东电厂核准（备案）时间早于 2022 年，且邵东电厂以竞争配置项目纳入补贴目录，上网电价已包含省补部分，预计省补新政策不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政府减少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或减少对垃圾焚烧发电的电价补贴，导致国补收入或省补收入出现全部或大部分退出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下降，未来业务成长能力下滑等风险。”

（二）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处补充披露了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3、2022 年 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42,993.13 万元，增幅为 536.75%，主要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等项目陆续完成性能测试结转所致。2022 年 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项目当年计提折旧金额 19,217.47 万元，预计每年新

增计提折旧金额 37,354.1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8,136.67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8.88%-9.50%，占比较低；预计净利润为考虑新增折旧金额影响后的金额，每年新增折旧金额占预计净利润比重约为 42.29%-48.09%，说明项目除新增折旧金额可以被覆盖外，还能产生盈利。虽然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预期项目效益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但如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达产后未能顺利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未来下滑，不能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则 2022 年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后新增折旧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6、新增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26%、82.41%和 67.80%，2021 年及 2022 年生物质处理项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26%、39.1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建了位于广州市内的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福山电厂二期等项目，合计新增产能 1.6 万吨/日，以及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等 4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合计新增产能 2590 吨/日，产能增长较快，因尚在产能爬坡阶段，导致发行人新增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虽然广州市人口数量自然增长将带动生活垃圾增加，且发行人已通过实施陈腐垃圾焚烧业务、掺烧一般固废等手段提升垃圾焚烧量，弥补短期产能富余情况，但如果未来广州市生活垃圾增长不及预期，或者陈腐垃圾焚烧业务及掺烧一般固废等工作效果不佳，将会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处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南沙电厂二期）	247,708.69	75,000.00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花城电厂二期）	260,653.49	95,000.00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增城电厂二期）	245,662.42	75,000.00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从化电厂二期）	268,200.67	7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1,157,225.27	450,000.00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处于在运营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运营时间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南沙电厂二期）	南沙公司	2022 年 7 月	3,000 吨/日	2*50MW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花城电厂二期）	花城公司	2022 年 8 月	3,000 吨/日	2*50MW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增城电厂二期）	增城公司	2022 年 5 月	3,000 吨/日	2*50MW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从化电厂二期）	从化公司	2022 年 8 月	3,000 吨/日	2*50MW

3、本次募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审议发行董事会前支付情况	审议发行董事会后支付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支付资金来源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南	247,708.69	164,459.81	23,263.61	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审议发行董事会前支付情况	审议发行董事会后支付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	支付资金来源
	沙电厂二期)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花城电厂二期)	260,653.49	154,680.27	51,411.37	自筹资金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增城电厂二期)	245,662.42	162,927.73	32,976.23	自筹资金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从化电厂二期)	268,200.67	165,691.76	31,429.13	自筹资金
	合计	1,022,225.27	647,759.56	139,080.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使用董事会前已经投入资金，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实际需要资金。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合理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相关支出，对审议发行董事会后支付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相应的置换。”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国补和省补的相关政策，了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具体过程和条件，了解影响国补和省补收入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的具体情况，了解未纳入国补目录或清单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供电局签署的售电合同，了解省补的相关约定；核对发行人发电收入的回款情况，了解供电局支付省补电费的情况；

4、通过官方渠道查询各级政府机关已出台或拟出台的垃圾焚烧发电国补和

省补政策，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改委核准（备案）文件、并网时间等资料，分析复核项目是否满足纳入国补目录或清单的主体资格要求和享受省补补贴的政策适用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量化分析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6、查阅广州市内垃圾焚烧相关的政策文件、新增项目所在地常住人口情况、生活垃圾产生量情况，了解项目实施背景；

7、获取并查阅项目签署的垃圾焚烧处理合同、售电合同、掺烧一般工业固废的批准文件、陈腐垃圾开挖处置相关政策文件，分析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8、获取并查阅项目性能测试报告，实地查看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情况；

9、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发改委核准（备案）文件和实际支付凭证，以及与供应商的合同进行比对，分析支付的真实性、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国补及省补政策退坡、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和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并披露相关风险；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事项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名：



李水江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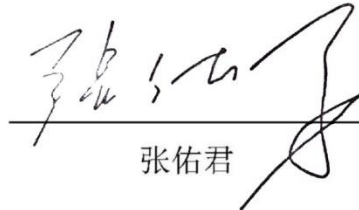

黄艺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3年7月27日